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翠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6日及2020年6月16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授權協議的主要交易(「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各自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載，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於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將通函延至2020年6月30日或之前寄發(「該豁免」)。聯交所已於2020年6月17日授出該豁免，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已延至2020年6月30日或之前。

倘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撤回或更改豁免。

代表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2020年6月1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以下成員：(a)執行董事李遠康先生(主席)、李堃綸先生(前稱李祉鍵先生)(集團行政總裁)及李易舫女士(前稱李倩盈女士)；(b)非執行董事鄭仲勳先生、黃志堅先生及楊東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鄧文慈先生及嚴國文先生。